

高环建表〔2023〕05号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河南晴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可降解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河南晴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91410503766236818P）关于《年产3000吨可降解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北关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河南晴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可降解塑料包装项目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南。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本次迁建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塑料薄膜。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

三、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无新增总量，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报

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五、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施工期、运行期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吹膜及造粒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静电+等离子”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要求(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text{mg}/\text{m}^3$)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2、废水。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冷却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边

角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经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均不外排。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4、噪声。本项目运行期生产设备噪声，在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三）如果国家、省、市颁布污染防治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按照新政策和排放标准执行，并加强环境管理，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六、本项目投入运营前，需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 6 月 29 日